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版本條文	1081213	1080329
第二十三條之一(增訂)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、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，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。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我國新生兒出生數逐年降低，2017 年僅 19 萬人，較 2016 年少了一萬五千名，同年（2017）仍有 1,258 名新生兒與嬰兒來不及長大而死亡，其中新生兒死亡高達 45% 的死因為嬰兒期發生的「先天畸形」與早產相關的「週產期疾病」。然而，對於醫療人員在救助新生兒與早產兒的現況上，卻是困難重重，例如：受限於市場規模過小，廠商不再代理相關產品，導致新生兒或早產兒所需藥品與醫療器材取得不易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為維護早產兒、重病等兒童之生命權益，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、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，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。</p>	